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通過
97年12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務主管會議核定
98年12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務主管會議核定
99年12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務主管會議核定
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主管會議核定
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主管會議核定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訂定之。
- 二、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宿舍重大違規事項，以確保學生住宿合法權益，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三、本小組得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4人：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宿委會）主任委員（本小組會議主席）、副主任委員3人。
 - （二）舍區委員3至4人：由宿委會除當然委員外另於光復、勝利、敬業舍區各互推自治委員至少1人。
 - （三）輔導委員3人：由輔導員中互推選輔導員共3人。
- 四、本小組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生事務長完成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僅針對本校學生在宿舍違規記點10點以上，或其他足認重大之宿舍違規案件，行使住宿權之投票。
- 六、本小組以每個月召集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，惟非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不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八、依據本小組決議，由住宿服務組業務承辦人簽請住宿服務組組長、學生事務長核准後，由住宿服務組公告。
- 九、本小組運作之行政事項，由宿委會主任委員指派秘書1人，與住宿服務組業務承辦人共同處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，送學務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